“花钱了事”有悖法治思维

张 毅

法治中国进行时

从“违拆”到“违补”，实质上都是一种漠视法律、有损公平公正的违法行为，既不利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，也暴露出建设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过程中，部分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的缺失和行政执法的随意

去年认定为“违建”且已拆除，今年却与违建人签署200万元补偿款协议。近日，某报一篇“西安灞桥区洪庆街办给违建赔偿200万 称为了稳定大局”的报道引发社会热议。

“依法拆违”却“违法补偿”，发生在西安灞桥区的这种现象令人深思。近年来，随着政府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的深入推进，各地违法拆迁现象正在得到遏制，但同时，另一种“违法补偿”以图“维护稳定”的现象却时有发生，由此引发的群体上访和社会矛盾屡见不鲜。从“违拆”到“违补”，矛盾的激烈程度和表现形式虽然不同，但实质上都是一种漠视法律、有损公平公正的违法行为，既不利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全面推进，也暴露出建设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过程中，部分基层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的缺失和行政执法的随意。

排除利益输送等消极腐败因素，基层行政执法过程中至少存在三种与法治思维“打架”的惯性思维。

其一，遇事图“快”。程序是法律的核心要件，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有时难免会与行政拍板的“效率”相抵牾，但实际上，长期以来少数地方所谓的“从快”、“提速”等提法，是为了效率目标而忽视正义、公平程序的体现。据悉，灞桥区补偿“违建”正是在当地高速路建设工期紧迫压力下的“委曲求快”之举。

其二，见难就“绕”。有专家对近几年群众上访事件做过统计梳理，结论是其中大约4成左右涉诉涉法，但是为什么这4成问题没有导入司法途径而转为群众上访？关键症结在于很多基层部门从一开始就“稳”字当头，遇难题绕道而行，生怕问题矛盾爆发在自己任上、自己手中，影响到个人发展进步，于是拖延、回避、含糊，甚至私下交易，致使矛盾迁延发酵。

其三，做事唯“上”。在有些干部心中，上级意见大于法律原则，于是很多原本法理分明的简单矛盾和问题在一级一级领导的“意见”传递过程中放大，一错再错以致酿成事端。回到西安灞桥区的“违补”事件，有人质问：如果没有上级领导同意，区区一个街道办事处就可以慷慨动用200万元财政资金随意补偿吗？

日前，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指示，强调要“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”。思维决定行为，所谓法治思维就是坚持一切以法律为准绳的思考习惯，坚持依法行政的行为准则，坚持法人之间平等公正的意识自觉。与此相对应，养成法治思维，必然要求权力思维受到约束。作为身处发展一线、直面各种矛盾问题的基层政府，要不断完善自身的法律咨询服务体系，有针对性研究建立各类涉讼涉法预案和法律支持响应机制。只有依法守法，信法遵法，才能更加勇敢自信地在法治框架下解决各类矛盾。

观察 On Watch

秸秆禁烧要堵疏结合

栾笑语

打破“年年禁烧年年烧”的局面，关键还是要让农民得实惠。这既要政府发力，亦需市场给力，特别是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，多措并举提高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，让农户和企业都能享受到产业发展的“红包”

每到秋冬季节，雾霾天气和秸秆焚烧之间的关系总会引发社会关注。10月份，华北地区就经历了4次重污染天气过程，有专家分析，秸秆焚烧是重要的污染源。

环境形势严峻，秸秆禁烧工作也在层层加码。有的地方财政拨出专项经费，落实到村；有的部门全天候巡回检查，24小时专人值守，经济处罚和行政问责双管齐下；有的地方甚至还要求干部个人缴纳责任保证金，禁烧不力就会扣减。即便如此，不少地方焚烧秸秆的现象屡禁不止。秸秆禁烧，单靠“堵”显然不行。

靠“疏”就要加强秸秆综合回收利用。除了粉碎还田，秸秆可加工动物饲料，成为生物质能源原料，还可用来培育食用菌，甚至加工家具。应该说，秸秆回收利用的渠道不少，技术也较为成熟。近年来，国家为鼓励循环农业发展和秸秆综合利用，出台了不少税收优惠、补贴激励政策，今年中央财政还专门拿出7亿元对主产区的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给予补贴。但很多农民并没有得到实惠，所以仍不买账，一烧了之。

“禁令”下了一道又一道，但秸秆焚烧顽症始终未得到治理。仔细分析，秸秆回收利用无外乎两种，一是粉碎还田，二是收集加工。前者需要较高的农机覆盖率，农户也要承担额外成本支出；后者，则受限于秸秆密度小，占用空间大且易腐烂的特点，收集、运输和储存的难度大、成本高，农民没有积极性。虽然不同地方有不同情况，但秸秆禁烧难的症结，归根结底仍是农民从中得不到实惠。没有实惠就难有动力，将秸秆一烧了之，自然就成为成本最低的优先选择。

打破“年年禁烧年年烧”的局面，关键还是要让农民得实惠。这既要政府发力，亦需市场给力。

就政府而言，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继续出台“接地气”的扶持政策，鼓励农户积极参与秸秆回收利用。比如，将秸秆还田、打捆、青贮等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，并加大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补贴力度，降低农户成本；再如，除对生产企业给予支持外，在秸秆收储运、终端产品应用等薄弱环节，加强相应的政策措施，甚至直接将补贴交到农民手中。

政府发力是为了市场给力。一方面，要在政府的先期扶持下，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，让秸秆加工企业有利可图，有能力让利于农民；另一方面，也要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，改变产业链条短、市场竞争力弱的现状，多措并举提高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，让农户和企业都能享受到产业发展的“红包”。

秸秆禁烧和回收利用，是一枚硬币的两面，必须联系起来看。有数据显示，我国每年秸秆总量达8亿吨，除了还田，仍有大量需要回收利用。让秸秆成为农户手中的“真金”，而不是天上的“雾霾”，还有很多切实的工作要做。

用法治破除“特权思维”

周明阳

由于电力等行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，掌握着诸多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资源，因此其企业经营的“权利”有时会异化成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“权力”。其实，为用户供电不是权力而是义务；滥用职权不仅是疏忽渎职，更是违法犯罪，将受到法律的惩处

日前，一则“电老虎发威”的新闻触动了公众的神经：河南某基层供电所所长酒后与当地KTV发生冲突，报复性拉闸限电导致全城近半区域长时间无电可用。事件一出，国家电网鹤壁公司对相关人员做出处理，并公开向社会道歉。

该所长一句“让你们知道知道电老虎的厉害”，虽是“借酒耍疯”，但言行中流露的特权思维仍令人咂舌。表面看，这或许只是少数个人的偶然行为：部分基层职工自身素质不高、缺乏服务意识，再加上企业管理不健全、监督不够到位，才导致出现了这种霸道行为。然而，此事也并非一个“偶然”能够解释，而是有着其现实土壤。

凭一人之力便令半座城停电的电管所长不仅“想得到”，而且“做得到”，说到底是其手中握有一定的公权力。按理说，社会中只有政府部门才应掌握公权力，企业则以服务社会和消费者为手段，以实现经济效益为目标。但由于电力等行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，掌握着诸多关系国计民生领域的资源，因此其企业经营的“权利”有时会异化成影响社会经济发展的“权力”。这既反映出企业垄断会给市场带来的危害，也反映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仍然处于进行时。

当前，包括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在内的新一轮国企改革已拉开大幕。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，破除各种形式的行政垄断是改革的重要任务。具体来说，一方面要更好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，准确界定国企功能，健全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以此打破特权思维得以生存的经济土壤。另一方面，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严格依法办事。事实上，我国法律对关乎国计民生的许多行业都有相关法律规定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就规定，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可见，为用户供电不是权力而是义务；滥用职权不仅是疏忽渎职，更是违法犯罪。只有更好落实这些法律要求，对各类违法行为予以严惩，才能铲除特权思维得以存在的社会土壤。

死角

徐 骏作(新华社发)

近日，河南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一名副科长因在近5年时间里累积冒领386名学生合计63.2万元国家助学金被查实判刑。联想到日前被查处的河北省北戴河一供水公司经理涉嫌贪污受贿、挪用公款共计上亿元，人们不禁为某些“权力自肥”的腐败问题而担忧。由于岗位相对独立封闭，部分腐败分子把持这些岗位就像“老鼠掉进了米缸里”，不断蚕食公共利益。这也在提醒有关部门反腐败应不留死角，不给腐败行为提供任何隐蔽的环境。 （时 锋）

来论 Letters

期待“扶我卡”扶起爱心

王 琦

据报道，为了鼓励爱心人士大胆伸出援助之手，河南焦作市某小区设计制作了120张“扶我卡”提供给老人，卡的正面印有老人的基本信息，背面有老人子女的联系方式，并且有免责声明。

遇到陌生老人突然摔倒，扶还是不扶？如今成了一个问题。一些人之所以不敢出手相助，关键在于担心出现“诈摔讹扶”及“扶错担责”等麻烦。和“碰瓷儿”一样，现实中“诈摔讹扶”现象在个别地方的确存在，也正是这种恶行伤了“社会道德”的心，让一些人在面临此类情况时不知所措，选择了成为“被良心谴责的逃跑者”。老人摔倒的原因和造成的后果也不完全一样，心梗、脑梗、骨折等情况都有，这时能不能扶、怎么扶确实需要斟酌。

“扶我卡”上标明了老人名字、电话、地址等信息，对患有心脑疾病、记忆力减退等老人来说，更是救助指南针。老人在外发病、走失，警方苦寻家人的现象时有发生，“扶我卡”可以让亲人有“线”可寻，救助者也能大胆实施救助。

“扶我卡”既是一张老人贴心卡，更是良心召唤卡，体现了人们对道德回归的渴望。其目的在于唤醒人们的爱心，告诉人们“别害怕”，因为不讹人的好老人远远多过坏老人。对普通公众而言，虽然学会适当地保护自己无可厚非，但如果怀疑一切、无动于衷，那么如何能够问心无愧？每个人的点滴善行都很重要，当碰到老人摔倒时，请响应良心的召唤，让爱心之花常开不败。

让“智慧旅游”更好服务游客

吴学安

行业 Industry

随着“智慧旅游年”进入尾声，百姓旅游正逐渐进入“私人订制”时代。在智慧旅游建设中，为游客的旅游活动提供优质服务，注重智慧旅游的便利性、实效性、经济性和长效性，至关重要

出行前通过景区APP获知相关天气信息，安排行程时用手机在线预订门票酒店，旅程中通过园区WI-FI与朋友分享互动……“智慧旅游年”进入尾声，百姓旅游正逐渐进入“私人订制”时代。对游客来说，若有了旅行的念头，可以通过微信、APP等工具，实现目的地选择、行程预定；沿途可以成功导览，通过系统工具了解景区最新的动态；抵达景区直至旅途结束后，还能方便地通过手机分享旅途经历。

国家旅游局此前发布通知，要求各地结合旅游业发展方向，以智慧旅游为主题，引导智慧旅游城市、景区等旅游目的地建设，尤其要在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和智慧营销三方面加强旅游资源和产品的开发和整合，促进以信息化带动旅游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变，努力提升旅游业的现代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，创新发展模式，推动我国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。

智慧旅游主题年的确定，既是对游客日益增长的个性化需求的高度关注，也将会加速旅游产业转型升级。以绍兴“智慧旅游”为例，《樱为爱情》的旅游微电影开创了全国景区微电影营销先河，“绍兴古城”微信具有导航、导览、在线支付等功能，二维码还成为国内首个融入文化元素和色彩象征的彩色二维码。对于国内正在努力从传统服务业迈向现代服务业的旅游业而言，在互联网时代，如何更好地利用智慧旅游主题年的契机，更好更快地推动向世界一流旅游目的地迈进，不断提升中国在中外广大游客心目中的满意度和美誉度，理应是2014智慧旅游主题年中国旅游业必须下大力气做好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智慧旅游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应该是旅游者，在智慧旅游建设中，为游客的旅游活动提供优质服务，注重智慧旅游的便利性、实效性、经济性和长效性，至关重要。

一方面，要让游客享受到更多的智慧旅游服务。比如，游客通过手机、IPAD等工具，到网上查询观光信息、网上订票，还可以订制私人旅游线路，合理安排个人日程，最大化地利用旅游时间。同时，旅游者也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性消费，借助虚拟辅助系统能够全面、直观、深入地进行旅游体验，获得更加多元化、个性化的服务。

另一方面，智慧旅游也能为旅游企业经营、为旅游行业管理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。对于景区来说，更加“有利可图”。因此，要扎扎实实地做好基础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平台建设工作，注重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使游客搜索和得到的信息，真正有用、好用，使旅游者与智慧旅游系统能进行良性信息互动，进而使旅游服务形式和消费内容不断创新，游客每次都有不同的体验和感受，从而乐于享受旅游消费。

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、漫画，来稿请发至：mzjjgc@163.com。

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